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

徵募文化志工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:

 為推展本縣藝術文化普及和加強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，提高縣民生活品質，歡迎

 各界熱心文化藝術推動的人士，踴躍報名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(以下簡稱本府文觀處)文化活

 動志願服務行列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 (一)共同基本條件：

 文化志工應年滿十八歲，身心健康對文化藝術有興趣，富服務熱忱、願意主動學習成長、有責

 任心，且獲得家庭支持，並能認同本志工隊成立宗旨，嚴守本處規範之民眾。

 (二)各組需志工服務內容及具備條件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服務內容 | 工作時間 | 具備條件 | 應徵名額 |
| 圖書資訊組 | 1.協助讀者諮詢、借還書及通閱 分檢書籍等服務。2.協助各館室圖書、視聽資料及期 刊報紙上架、讀架、整架、主題 展示等。3.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閱讀推廣活 動事宜。 | 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機動填班) | 1.對圖書管理及閱讀 推廣有興趣及熱忱 者(具電腦資訊專長)。2.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 佳。 | 16 |
| 展覽藝術組 | 1.協助展覽活動佈卸展、看館、導 覽解說服務。2.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活動推 廣事宜。 | 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機動填班) | 1.以能協助展覽佈卸展 者為優先。2.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 佳。 | 4 |
| 表演藝術組 | 1.協助表演資訊諮詢及引導。2.依規則協助維持表演廳秩序。3.協助表演活動場地佈置、收驗票 、前後台服務。4.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推廣表演活 動事宜。 | 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晚間演出) | 1.對表演藝術具有經驗 及有興趣及熱忱者。2.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 佳。3.因劇場值勤時間較長 且有劇場安全性考量， 建議18-55歲尤佳。 | 15 |
| 藝文推廣組 | 1.協助辦理藝文活動。2.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推廣藝文活 動事宜。3.錄取之志工將協助研修組工作， 處理志工隊文書資料。 | 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機動填班) | 1.對電腦文書處裡具備 基礎能力。2.對辦理文化活動有興 趣者。3.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 佳。 | 3 |

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4月8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紙本通信方式報名,需繳交:1.報名表(附1吋大頭照)2.身分證影本3.學經歷證

 明。資料請寄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，地址: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，藝文推廣科吳小

 姐收/電話:05-5523143。

五、甄選程序:

 (一)面談:報名證件經審核合格後通知面談。

 (二)訓練:

 1.需參加基礎訓練(已受過訓練的可以延用)、特殊訓練各12小時。(職前講習:依據內政部頒訂

 之規定辦理) 。

 2.一律需參加面談、訓練及講習，方能取得實習資格，未參加者恕不錄用。

 3.實習:3個月，每月實習12小時。

 (三) 授證:應徵人員經參加實習3個月期滿考評合格後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正式聘為志願服務人員,

 舉行授證典禮，頒發聘書及服務工作證。

 (四)值勤:由組長排輪值表，志工依輪值表值班，一年需達96小時以上。

六、獎勵：

 （一）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。

 （二）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及在職訓練，交換工作心得，並聯絡彼此感情。

 （三）志願服務滿一年以上，表現優良具有事績者並符合其他獎項相關條件資格，得報請內政部申

 請志願服務獎勵及文化部申請績優獎章。

 111年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文化志工徵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學 經 歷 |  |
| 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 |  |
| 專長及受過之特殊訓練 |  |
| 自我介紹及興趣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 話 | 公：宅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籍 貫 |  |
| 圖書資訊組服務內容：□協助書藉編目、分檢與整架，讀者諮詢及閱讀推廣活動（如策劃主題書 展、故事志工）…等。(值班時間為例假日及平日)藝文推廣組服務內容：□協助辦理藝文活動、和支援研習組工作處理志工隊文書資料。(值班時間 為例假日)表演藝術組服務內容：□協助表演資訊諮詢及引導…等。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晚間演出)展覽藝術組服務內容：□協助展覽活動佈卸展…等(值班時間為假日)觀光行銷組服務內容：□協助支援本縣布袋戲館觀光導覽。 |
| **請檢附下列證件：** **一、1吋半身相片1張** **二、身分証影本** **三、學經歷證明** **四、學生證影本(現仍在學者)** |